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3〕2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11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11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11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1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45），山亭区（1.55），滕州市（3.00），峄城区（4.55），市中区（5.35），高新区（5.55），薛城区（6.55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市级财政奖励台儿庄区100万元、山亭区50万元，薛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镇街11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2年11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

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高新区兴仁街道（3.3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5.8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12.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13.4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13.5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14.5），峰城区吴林街道（16.4），峰城区底阁镇（17.2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18.1），滕州市官桥镇（18.3）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峄城区峨山镇（57.6），滕州市南沙河镇（56.4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5.2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54.7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53.7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53.2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0.7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0.1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48.3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47.6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2年1-11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1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45），滕州市（2.45），山亭区（4.30），市中区（4.35），峄城区（4.45），高新区（4.55），薛城区（6.45）。

### 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1-11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高新区兴仁街道（4.3），

滕州市北辛街道（6.0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10.0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12.7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13.7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13.7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15.1），峄城区阴平镇（16.6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17.1），滕州市东沙河街道（17.1）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）：滕州市西岗镇（60.8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7.9），滕州市官桥镇（57.3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7.1），市中区垎塔埠街道（52.4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50.8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49.2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48.6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47.8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47.8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3年1月11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  
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防治  
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